

# 残疾人“两项补贴” 已惠及全国 2300 万人

## 初步实现在线查询、办理功能

■ 本报记者 高文兴

“截至 2019 年 11 月底,全国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残疾人达 1031.3 万,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残疾人达 1322.2 万。”1 月 19 日,民政部社会事务司司长王金华在今年第一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公布了这一数字。

2015 年 9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并于 2016 年起全面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4 年来,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了制度、人群全覆盖,全国统一的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上线,实现手机在线申请,不少省份还扩大了补贴对象范围或提高了补助标准。

### “两项补贴”制度四年进展

据统计,中国约有 8500 万残疾人。残疾人不仅劳动创收能力相对较弱,而且存在额外的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在收入少、支出多的情况下,残疾人家庭普遍面临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其实,在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出台之前,我国已有 27 个省份针对残疾人建立了一项或者两项补贴制度,其中 20 个省份建立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20 个省份建立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13 个省份同时建立了两项补贴制度。但这些制度存在形式不一、标准差别较大、覆盖范围较窄的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是我国国家层面创建的第一个残疾人专项福利补贴制度。

1 月 19 日,民政部社会事务司副司长徐建中在回答记者问时,详细介绍了民政部四年来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所做的工作。

第一个举措是完善配套政策。民政部会同中国残联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明确了国家层面的两项补贴政策衔接的基本原则,并细化了与养老、离休等全国性补贴的衔接办法,使得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更具可操作性。目前,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了制度、人群全覆盖。截至 2019 年 11 月底,全国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残疾人 1031.3 万,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残疾人



民政部社会事务司司长王金华

1322.2 万。

第二个举措是开展督查检查。民政部会同中国残联开展了 2 次专项督导、2 次全面自查,对各地制度建设、补贴发放、提标扩面、存在问题等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并及时向中央深改办、国务院办公厅呈报了报告。组织召开了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落实推进会,对发现问题下发整改通知,推动两项补贴制度在各地全面落实。

第三个举措是加强信息化建设。民政部出台《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平台建设规范》,指导地方加强两项补贴信息平台建设。依托“金民工程”信息系统,民政部开发并上线了全国统一的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实现了与全国残疾人口数据库的实时共享,加强对补贴信息的实时监测、对比、归纳分析和动态管理,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全国正式上线运行。截至目前,全国平均每天有 1 万多人登录使用系统;国务院办公厅的中国政务服务平台已提供残疾人两项补贴“掌上查”和“掌上办”功能,残疾人只要拿出手机点一点,就可通过中国政务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或者支付宝小程序在线申请两项补贴。

第四个举措是建立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民政部会同财政部、中国残联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指导地方建立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长期照护需求相适应的补贴标准调整机制。文件印发后,湖南、云南、安徽、上海、重庆、广东等地明确了补贴发放定期复核和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广东补贴标准每年提高 5%。福建、安徽、山东、广东、广西等地不同程度扩大补贴覆盖对象范围或提高补助标准,

安徽将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纳入残疾人两项补贴,广东、广西将三、四级精神障碍患者纳入护理补贴对象范围。

### 将加大残疾人扶持力度

除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外,为了进一步解决贫困重度残疾人生活难和照护难等问题,民政部还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托养和照护服务,并加大残疾人康复工作力度。

徐建中表示,民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印发了《关于在脱贫攻坚中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积极做好贫困残疾人的托养和照护服务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逐步为农村低保、低收入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残疾人提供低偿或无偿的集中托养服务,鼓励深度贫困地区建立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和社会化照护服务体系。

民政部还印发了《关于在脱贫攻坚中做好“福康工程”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和《“福康工程”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实施新的“福康工程”,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深度贫困人口,为有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残疾人免费配置康复辅助器具、进行手术矫治、开展康复训练。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对贫困重度残疾人的扶持帮扶力度,指导各地继续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落实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为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形式多样的集中或社会化照料护理服务;组织实施好“福康工程”等残疾人康复公益项目,增强贫困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徐建中说。

## 2020 年各地残疾人 “两项补贴”调整情况

### 福建

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福建省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 70 元提高到 80 元。同时,提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一级护理从每人每月 110 元提高到 115 元,二级护理从每人每月 60 元提高到 85 元。

为确保相关补助不因物价因素而降低保障水平,福建省建立了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即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一级、二级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按不低于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省定最低标准的 25%、30%、25% 动态调整,其中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仅针对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

### 湖南

湖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每人每年分别提高到不低于 720 元,有条件的市州和县市区可以在此基础上提高补助标准。

长沙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不低于 80 元/人·月;长沙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不低于 120 元/人·月;湘潭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不低于 70 元/人·月;湘潭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不低于 70 元/人·月;株洲、岳阳、衡阳、郴州、永州、常德、益阳、怀化、娄底、张家界、邵阳、湘西州 12 个市州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不低于 60 元/人·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不低于 60 元/人·月。

### 广东

广东省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从现行的 157.5 元/月·人提高到 165 元/月·人,2020 年起从 165 元/月·人提高到 175 元/月·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从现行的 210 元/月·人提高到 220 元/月·人,2020 年起从 220 元/月·人提高到 235 元/月·人。部分地区已实施残疾人补贴或相应救助制度的补贴标准高于此标准的,继续按已定补贴标准执行。

### 内蒙古

内蒙古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00 元。目前,

呼和浩特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达到每人每月 108 元,鄂尔多斯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最高达到每人每月 333 元,鄂尔多斯市还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扩大至三、四级精神残疾、智力残疾人群。

### 山东

享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一、二级残疾人,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 元,其他等级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 80 元;享有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一级残疾人,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 元,其他等级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 80 元。

### 江西

城镇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6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高至每人每月 70 元。

以下三个地区的“两项补贴”标准自动根据政策要求进行调整:

### 江苏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随着低保标准进行动态调整,低保家庭内的重度残疾人按照当地低保标准 30%~40% 发放生活补贴,低保家庭内的非重度残疾人按照当地低保标准 25% 发放生活补贴,同时取消原低保内重度残疾人重残补贴金政策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中对残疾人的增发部分补贴。低保家庭外的无固定收入智力、肢体、精神、盲视力重度残疾人按照当地低保标准 100% 发放生活补贴,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低保标准 2 倍以内一户多残、养老养残特殊困难残疾人按照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60% 发放生活补贴,同时取消原低保外特殊困难残疾人生活救助金。

### 贵州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随着低保标准进行动态调整,执行低保对象“分类施保”政策,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 10%~30% 增发。

### 四川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017 年按每人每月 70 元执行,2018—2020 年每年提高 10 元。

